

使用土地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源告知〔2019〕第10号

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及有关农工：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1.997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Ⅱ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8万元/亩。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查，并予以确认。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22日

使用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盘县自然资源告知〔2019〕第10号
受送达人	签字： 
送达人	签字：  
送达地点	盖章： 
送达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源听告字〔2019〕第13号

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及被用地户：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你分场国有土地1.9973公顷。其中：农用地1.9973公顷（含水田1.4540公顷，有林地0.2088公顷，农村道路0.0273公顷，坑塘水面0.0929公顷，沟渠0.2143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Ⅱ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72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29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
听证事项	关于用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太平农场东五分场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3号
送达人	于春平 张斌
送达日期	2019年3月20日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韩法军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说明

2019年3月29日，我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二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72万元/公顷。并向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及被征地户下达《听证告知书》（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3号），如申请听证，请在告知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及被用地农工对用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21条的规定），向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现已期满，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东五分场及被用地农工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视为自动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2019年4月9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2018年度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号盘 盘政办发【2017】115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待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盘山县太平镇东五村		
征地土地面积（公顷）	1.9973		
其中：农用地	1.9973	其中：耕地	1.2300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8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保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年 月 日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年 月 日
<p>政府审核意见</p>	 年 月 日
<p>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年 月 日
<p>备注</p>	 年 月 日